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hai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
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499-GXXH

采购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499-GXXH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9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99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6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

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l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陆建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3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蝴蝶山路阳光花园商业街 18 栋 3 楼 3-10 室

项目联系人：周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8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重）	37 批次	一、检测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二、要求： 1.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检测； 2. 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 3. 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30 个工作日内（耐候性需要 1000 小时）出具检验报告及按采购人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相应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 4. 在检验完毕后 30 天内将检验完后的样品情况及处理意见出具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5. 参与投标人的检验资质，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内容所需检验资质的 60%，请填写附件 2《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打勾。 本项目可以分包，具体如下：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供应商没有资质检测部分。</u> 分包比例：<u>产（商）品品种的 40%。</u>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		

	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项目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投标人应保存不得少于2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 （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 （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 （5）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 （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7）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8）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2次

	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

附件 1

工业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小计	合计 (元)
1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动力电池单体	外部短路、挤压	GB 38031-2020	12	2700	32400
2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座椅及头枕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移位装置的强度试验，头枕静强度试验	GB 15083-2019	25	2700	67500
合计					37		99900

附件 2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产（商）品比例为____%。（工业品检验产（商）品共2品种，投标人具有2项检验产（商）品资质中____品种）投标人检验产（商）品品种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1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动力电池单体	外部短路、挤压	GB 38031-2020	是 ☐ 否 ☐	
2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座椅及头枕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移位装置的强度试验，头枕静强度试验	GB 15083-2019	是 ☐ 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499-GXXH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报价说明：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免费。 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70 305
4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

	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 3. 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7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20</u>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u>不得少于90</u>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282899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蝴蝶山路阳光花园商业街 18 栋 3 楼 3-10 室。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1）（3）（4）项必须提供；委托人参与投标必须提供（2）；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第（1）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二章）；

-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6) 抽样取证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7)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8)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9) 检测场所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服务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1) 实验室资质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①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格式自拟）；
 - ②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③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若投标人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

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1) 截止时间前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过规定时间的；

(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投标文件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10 分
2	商务分 (60 分)	投标人检测能力分 (满分 12 分)	(1) 投标人具备需求内容所需检验资质能力，全部覆盖的得 8 分，覆盖比例 80%（含）以上得 4 分，覆盖比例 60%（含）-80%的得 1 分，覆盖比例 60%以下得 0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 CMA 资质能力附表明细） (2)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相关专业（非食品类）高级职称的检验人员每人得 0.5 分，中级职称检验人员每人得 0.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3) 拟投入本项目承担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每人得 0.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抽样取证	(1) 配备相机、录像机的（至少 5 台套以上），得 1 分；

		能力（满分 12 分）	（2）配备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的（至少 4 台套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 40 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 8 小时以上），得 5 分； （3）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至少满足 40 套以上单兵视频实时记录终端同时开展抽样记录，支持实时存储与调看监控图像，支持监控图像实时、分时共享给抽检任务下达部门，方便下达部门监督与指挥），得 12 分。 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满分 12 分。 备注：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或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须提供抽样图像和视频设备清单、产权证明（购置合同或发票）或配备抽样可视化监控平台的须提供系统服务或开发合同、单兵设备及管理系统截图。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满分 5 分）	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具备快速响应保障能力。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到达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布局或建设检测实验室方案、压缩抽样后等候送检的时间间隔、提高检测效率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判定供应商的快速响应保障能力，并独立打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不累加。未提供得 0 分） 一档（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二档（3 分）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三档（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四档（5 分）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时效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满分 8 分）	（1）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得 2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通过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工业产业（产品）有深入调查研究并形成相关产业高质

		分)	量发展研究分析报告或工业产业（产品）合格率调查报告，每提供 1 份报告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工业产业（产品）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报告或工业产业（产品）合格率调查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并加盖 CA 章否则不得分。
		检测场所情况（满分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用于检测的场所，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提供实验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无效）：每满贰仟平方米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服务能力（满分 7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时间前，参与过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且结果为满意情况（除食品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每次满意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每次得 1 分，未参加能力验证得 0 分；满分 7 分。
		实验室资质能力（满分 6 分）	拥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级 CMA 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CNAS 资质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项目验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或承检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级以上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除食品外产品），提供任务委托书、履约验收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3	技术分（30 分）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6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有较好的思路。 三档(10 分):能正确理解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思路明确,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2）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出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综合比较下相对一般。 二档(6 分):提出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完成工作任务的要求，综合比较下相对良好。 三档(10 分):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具有能提高抽检效能的创新服务措施，配置精良高效的仪器设备，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科学的服务规范、严

			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进度控制，能满足按时高质完成工作任务的要求，综合比较下相对优秀。 (3)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并且方案基本完备，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比较下相对一般。 二档(6 分):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并且方案基本完备、描述详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下相对良好。 三档(10 分):提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技术成熟，能够充分结合本项目各方面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人员和实施日程安排；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要求；有质量控制及复检、异议处理安排；有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全面、详尽，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下相对优秀。 注：以上各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由评委进行独立评分。
--	--	--	--

(三) 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数量：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2. 合同金额

2.1 工业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金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见乙方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_____元。

2.2 本招标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2.3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2.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_____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注：第（4）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批次	单价	金额
1						
2						
...						
投标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若附表有变动, 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应商自拟）：

目 录

-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二章）；
- （5）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
- （6）抽样取证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7）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8）调研成果报告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9）检测场所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服务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1）实验室资质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2）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13）项目服务方案：
 - ①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格式自拟）；
 - ②服务内容和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③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
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3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商务要求			
违约责任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4)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产（商）品比例为____%。（工业品检验产（商）品共2品种，投标人具有2项检验产（商）品资质中____品种）投标人检验产（商）品品种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 码、序号
1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 品	动力电池单 体	外部短路、挤压	GB 38031-2020	是 ☐ 否 ☐	
2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 品	座椅及头枕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和移位装置的 强度试验，头枕静强度试验	GB 15083-2019	是 ☐ 否 ☐	

(5)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投入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工作年限
1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投标人检测能力分”所对应的人员素质评分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响应，并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复印件、上岗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如本表不适用，格式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6) 抽样取证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7)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 (8) 调研成果报告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9) 检测场所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服务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11) 实验室资质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市级以上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除食品外产品）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附：提供任务委托书、履约验收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项目服务方案：

- ①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格式自拟）；
- ②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③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各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